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8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877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隆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隆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隆盛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隆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隆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广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姚植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560,000.00 元，券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50,000.00 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126,61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扣除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其他中介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2,132.36 元（不含税），加上承销费、保荐费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18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53,716.70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73.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0,581,661.4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7,301,853.87 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81,661.4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8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85.28 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999,985.28 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

本次发行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 7,040,819.9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959,165.34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7,511,190.3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合计人民币 51,026,403.6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11,190.3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447,975.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5001040236771	81,693,333.9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无锡新吴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510902366710205	44,916,666.05		活期
合计		126,610,0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73.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25.82 万元，全部转入一般存款户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年产 120 万套项目、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188000245319	175,024,378.04	13,328,411.9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510902366710708	48,975,607.24	2,601,387.5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分行				
合计		223,999,985.28	15,929,799.4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5,447,975.00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929,799.49 元，相差 99,518,175.51 元，差异为：（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5,000 万元和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6 号）5,000 万元）；（2）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账户维护费、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48,004.55 元；（3）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66,180.06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0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1.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9.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否	7,513.71	7,513.71	50.00	6,560.58	87.31	2019 年底	323.7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91.66	4,491.66		4,497.58	100.13	2019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否	16,416.13	16,416.13	6,670.66	6,670.66	40.63	已小批量投产,完全达产预计 2024 年	24.53	是	否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否	3,379.79	3,379.79	1,580.46	1,580.46	46.76	已小批量投产,完全达产预计 2024 年	-27.0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34,301.29	34,301.29	10,801.12	21,809.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现小批量投产，投产日期较计划有所延迟，导致未能实现承诺收益。</p> <p>(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公司研发项目建设，研发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6,730.19 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30.19 万元。其中：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4,130.62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99.57 万元。</p> <p>2、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5,102.64 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02.64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年产 120 万套 4,292.59 万元；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810.0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73.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公司通过优化设备购置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